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五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3 万件、钣金加工件 50 万件、CNC 工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01 号

中山五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P85P60P）：

你司报来的《中山五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3 万件、钣金加工件 50 万件、CNC 工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五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3 万件、钣金加工件 50 万件、CNC 工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7-05-424638）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南蛇迳 3 号郭光龙厂房 A 一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28.522″，北纬 22° 17′ 8.293″），项目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金属支架 3 万件、钣金加工件 50 万件、CNC 工件 2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₂、NO_x、烟尘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9）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经配套的水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丸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切削、攻牙、压铆、抛光的乳化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炉窑边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合计 523.8 吨/年，包括切割废水 5.4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 172.8 吨/年、表调后清洗废水 172.8 吨/年、陶化后清洗 172.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粉末涂料、铆钉、压铆螺母、焊接螺柱、钢丸、塑料膜以及成品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树脂粉、金属沉渣、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布袋及其集尘、打磨沉降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碱性除油剂、胶钛调整剂、陶化剂）、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废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金属边角料、沾有乳化液的废磁性磨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液压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2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